

#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16〕69号

---

##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1258”人才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1258”人才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15日





# 潍坊医学院“1258 人才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学校决定实施“1258 人才工程”，即培育和引进 10 名学科领军人才、20 名学科带头人、50 名学术骨干、80 名优秀青年教师，构建一支高端引领、结构优化、梯队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为实施好该工程，制定本办法。

## 一、入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团结协作。熟悉高等教育规律，积极参与教改工作，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教学（医疗）水平高，身心健康。

### （二）业务条件

1. 学科领军人才：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在国内外有重要学术影响力，拥有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具有引领学科建设和发展的能力。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ell、Nature、Science、PNAS、NEJM、Lancet 等顶尖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

（2）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发表



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40$ ，其中一区不少于 1 篇；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30$ ，其中一区不少于 1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在 SSCI 收录期刊、国内顶尖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

对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可以直接入选。

2. 学科带头人：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重要成绩，已初步建立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具有组织协调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的能力。近5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

（2）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 SCI 收录单篇  $IF \geq 15$ ；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20$ ，其中二区不少于 1 篇；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15$ ，其中二区不少于 1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人文社会科学类被 SSCI 收录不少于 5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A 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0 篇。

3. 学术骨干：取得公认的创新性成果，有相对稳定的学术



研究方向，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或获得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2）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 SCI 收录单篇  $IF \geq 8$ ；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10$ ；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5$ ，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被 SSCI 收录不少于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A 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

4. 优秀青年教师：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潜力，在学科建设和科研队伍中发挥骨干作用。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2 项及以上。

（2）作为前 3 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 SCI 收录单篇  $IF \geq 3$ ；或被 SCI 收录不少于 1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会科学类被 SSCI 收录不少于 2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A 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

对于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为学科建设、



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坚实的教学理论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为同行所公认的，由院（系）推荐，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可进入相应层次。

对于长期工作在临床一线，在医疗技术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或医术高超，在治疗疑难、危重病症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或实现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由院（系）推荐，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可进入相应层次。

## **二、遴选程序**

（一）院（系）规划。院（系）提出符合学校发展要求的学科建设规划，做好人才资源配置。

（二）院（系）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院（系）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确定各层次推荐人选报学校人事处。

（三）学校评审。相关职能部门对院（系）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核。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四）学校公示。

（五）学校公布入选人员名单，与入选人员签订任务书。

## **三、任期目标**

（一）学科领军人才



1. 做好学科的规划和建设，使本学科在学术前沿领域具有赶超国内领先水平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负责建设国家、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注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学科在国内具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

2.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 2 项：

（1）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

（2）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在 Cell、Nature、Science、PNAS、NEJM、Lancet 等顶尖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40$ ，其中一区不少于 1 篇；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30$ ，其中一区不少于 1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在 SSCI 收录期刊、国内顶尖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

## （二）学科带头人

1. 做好学科的规划和建设，使本学科的科研能力和水平有明显提高。建成厅、局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带领的学术团队结构合理，学科研究方向明确，



在省内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

2.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 2 项:

(1)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

(2) 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 SCI 收录单篇  $IF \geq 15$ ; 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20$ , 其中一区不少于 1 篇; 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15$ , 其中一区不少于 1 篇, 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被 SSCI 收录不少于 5 篇;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A 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20 篇。

(三) 学术骨干

1. 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符合学科发展需要, 研究内容特色明显。注重培育稳定的科研团队。

2.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 2 项:

(1)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或获得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或入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

(2) 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 SCI 收录单篇  $IF \geq 10$ ；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15$ ，其中二区不少于 2 篇；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10$ ，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被 SSCI 收录不少于 4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A 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5 篇。

#### （四）优秀青年教师

1. 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符合相关学科发展需要，研究内容特色。属于稳定的科研团队成员。

2.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 2 项：

（1）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或获得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入选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

（2）以我校为完成单位参与获得国家级奖励；或作为前 2 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被 SCI 收录单篇  $IF \geq 6$ ；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10$ ，其中二区不少于 1 篇；或被 SCI 收录累计  $IF \geq 3$ ，其中二区不少于 1 篇，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会科学类被 SSCI 收录不少于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A 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10 篇。

#### 四、聘期及待遇

（一）聘期。入选“1258 人才工程”人员聘期为 5 年。

（二）待遇。聘期内除了享受上级规定的工资、福利和校内



绩效工资外，同时享受“1258 人才工程”奖励性绩效：学科领军人才 50-80 万元/年，学科带头人 30-50 万元/年，学术骨干 20-30 万元/年，优秀青年 12-15 万元/年。

对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其奖励性绩效从优，学校另行研究确定。

（三）发放方式。“1258 人才工程”奖励性绩效由学校发放，发放方式与具体数额由学术委员会或专家讨论决定。奖励性绩效包含基础绩效和业绩绩效，各占 50%。基础绩效按年度发放，业绩绩效在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不合格者不再发放。入选人员聘期内业绩如达到更高层次人才任期目标，业绩绩效按相应层次数额发放。

## 五、管理

（一）“1258 人才工程”实行动态管理，本着“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每年遴选一次。

（二）对于符合入选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入校即可申报，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后进入相应层次。

（三）“1258 人才工程”入选人员自公布下月起，按相应层次享受“1258 人才工程”奖励性绩效。

（四）“1258 人才工程”入选人员聘期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届中考核。届满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五）“1258 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在聘期内，经学校同意因外



出学习等暂时脱离工作岗位的，脱离工作岗位期间“1258 人才工程”奖励性绩效暂停发放，回校后补发。聘期内一般不能调离。

（六）对于在教学或医疗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入选“1258 人才工程”的入选人员，在进行期满考核时不以本办法的任期目标为依据，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七）各院（系）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1258 人才工程”入选人员的管理，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他们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八）“1258 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应遵守学术规范。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入选资格。

## 六、相关说明

（一）项目、获奖、论文等成果，应以潍坊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国家级奖励成果，潍坊医学院可以为合作单位。对于新引进人员，可以包括在外单位取得的成果。

（二）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次计。同一课题的立项与获奖只计 1 次。论文奖不作为申报依据。

（三）对同一篇论文的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通讯作者，只计 1 位。论文必须为公开正式发表的论著。在刊物的“增刊”、“特刊”发表的论文不作为申报依据。

（四）论文影响因子按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影响因子计算。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 JCR 分区作为分区依据。



（五）申报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申报优秀青年教师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若符合入选学科领军人才业务条件中的一项可申报学术骨干；若符合入选学科带头人业务条件中的一项可申报优秀青年教师。

（六）本办法所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省科技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专利奖、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

（七）本办法所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科技部项目、国家教育部项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社科规划办公室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项目、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八）学校教职工（含附属医院）均可申报。校领导不参加申报。

（九）本办法设定的入选条件及任期目标，可根据学校发展情况修订完善。

**七、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潍坊医学院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管理办法》（潍医科字〔2010〕5号）同时废止。